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任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毛重共壹點陸貳柒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任哲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592號簽結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毛重共1.63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9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於113年2月6日上午6時許所犯之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即113年度毒偵字第2592號案件），因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為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6日簽結在案而未起訴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

01 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2 (二)、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
03 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毛重共1.63公克，驗餘毛重共1.627公
04 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113年3月6日出具之
05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6 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
08 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
09 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
10 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宜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